

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管理規則 經理人問責制度之「經理人」定義問答集

說明：

- (一) 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」第 2 條之 2 及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」第 2 條之 1 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之職責，且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。
- (二) 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，故前開規定所稱「經理人」，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